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予更名為「*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恆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1)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訂出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馬遙豪先生(「馬先生」)、黃雲龍先生(「黃先生」)及劉偉良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委任」)的公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郭智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余俊敏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事(統稱「辭任」)的公告。

除另有指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茲補充通告：**

- (i)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九號華人行六樓六零一室；及

(ii) 由於委任及辭任，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二項已修改如下：

- 「2. (a) 重選龔冬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楠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智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翊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黃雲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劉偉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馬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之簡歷於本補充通告附錄列出。除上述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其他決議案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二十九號  
華人行  
六樓六零一室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於同日連同本補充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http://www.risingpower.com.hk))。
2. 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馬遙豪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目前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馬先生曾任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僑福建設企業機構）（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以及新加坡上市公司 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5DW）的財務總監。馬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告日期，馬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補充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黃雲龍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曾擔任深圳南山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深圳龍崗區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深圳羅湖區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補充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偉良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廣東教育學院之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深圳市創冠智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並擔任深圳市標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擔任深圳市致盈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擔任深圳市僑融投資控股股份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補充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予更名為「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六樓六零一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六樓六零一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作出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指示，則以本人／吾等之代表之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a) 重選龔冬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楠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吳智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胡翊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黃雲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劉偉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		
7.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務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任何或所有欄內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託人或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及胡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本補充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isingpower.com.hk](http://www.risingpower.com.hk) 上。